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浦江气体制氮、分装、提纯、配制及配套设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
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浦江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 5188 号
联系人	侯佳珺
项目名称	上海浦江气体制氮、分装、提纯、配制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简介	<p>上海浦江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气体生产、研发及销售的企业。上海浦江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气体生产、研发及销售的企业。2005 年，浦江特气由闸北区灵石路搬迁至上海化学工业区才华路 10 号，主要从事特种气体的纯化充装生产，气体种类包括氮气、氢气、氧气、氩气、氦气、二氧化碳以及混合气体。同年浦江特气在才华路 10 号成立了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浦江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4 月完成股权转让。目前浦江特气 100% 控股上海化学工业区浦江特种气体有限公司。</p> <p>根据国内对高纯气体、电子气体的需求，结合上海化学工业区现有工厂丰富的氢气资源，浦江特气拟投资 6830 万元，在上海化学工业区 E5-11 (b) 地块实施“上海浦江气体制氮、分装、提纯、配制及配套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气体分装、提纯、配制，其中包括纯氢、高纯氢、超纯氢，液氢充装，LNG、CNG、HCNG 充装、加注，普通二氧化碳、高纯二氧化碳，干冰充装，纯氮、高纯氮，超纯氮充装，普氩、高纯氩、超纯氩充装，纯氦、高纯氦、超纯氦充装，消防气充装；另一部分主要为甲类仓库 2 座用于乙烷、乙烯、环</p>

	<p>氧乙烷等小包装化学产品的储存销售。</p> <p>建设单位于 2019 年取得了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上海浦江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噪声、低温、工频电场、氧化铝粉尘、溴甲烷、氯甲烷、二氯甲烷、一氧化碳、硫化氢、磷化氢、甲醇、二氧化碳、苯、氯苯、苯乙烯、丙烯醛、四氯化碳、环氧乙烷、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氯、氯乙烯、丁烯、氨、六氟化硫、乙醛、氯化氢及盐酸、六氟丙烯、四氢化锗、丙酮、铁及其化合物粉尘、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苯、七氟丙烷、甲烷、氢气、氮气、丙烷、氦气、氙气、丁炔、乙烷、氧气、乙烯、羰基硫、甲硅烷、四氟化碳、氪气、氟气、丙烯、乙炔、三氯化硼、三氟甲烷、四氟甲烷、八氟丙烷、正丁烷、异丁烷、丙烯酸酯、过硫酸钠、磷酸三钠、铜尘、矿物油等</p>
	<p>检测结果</p>	<p>-</p>
	<p>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杨琦、戴祚晟</p>
	<p>现场调查时间</p>	<p>2019年12月</p>
	<p>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p>
<p>现场采样、检测时间</p>	<p>-</p>	

	建设单位陪同人	秦汉文
评价结论 与建议	<p>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和危险化学品仓储业，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p> <p>2. 本建设项目的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部分、辅助用室、职业卫生专项投资等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急救援措施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职业卫生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报告针对职业卫生管理、建筑卫生学设计、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p> <p>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但还有不足之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 and 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p> <p>3. 评价建议</p> <p>本项目在设计阶段虽然考虑了生产过程中职业安全卫生，但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因素始终存在。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规范操作行为，改善作业环境，现提出如下建议：</p> <p>3.1 补偿性建议</p> <p>1) 针对空调设计、管理卫生的建议</p> <p>(1) 工作场所的新风应来自室外，新风口应设置在空气清洁区，应远离污染源，避免从附近交通干道侧、开放式冷却水塔等处取风，其新风口应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洁区。新风进风口与排风口的水平距离应不少于20米。相邻工作场所的进气和排气装置，应合理布置，避免气流短路。对进风需先通过空气过滤，以保证室内空气质量。新风进风口应避免设置在开放式冷却塔夏季最大频率风向的下风侧。新风进风口下缘距室外地坪不宜小于2米，当设在绿化地带时不宜小于1米。排放有毒有害物的排风系统</p>	

不得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 连通，建议设置废气联动报警装置。风管内表面应当易于清洗。制作风管的材料不得排放有害物质，不得产生适合微生物生长的营养基质。风管宜采用耐腐蚀的金属材料，采用非金属材料制作风管时，必 须保证风管的坚固及严密性，具有承受机械清洗设备正常工作冲击的 强度。建设单位应确保集中空调区域人均新风量大于 30m³/h。新风口与废气排放口、事故排风口应按照要求合理设置。

(2) 空调新风口应该设置在空气清洁区，远离生产区污染物排出口，远离排风口的上风向。定期更换空气滤料和清洁通风管道，以使通风系统的有效运作，确保车间内空气符合卫生要求。空调系统运行一定时间后，应请有专业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护、消毒。

2) 针对应急救援措施的建议

(1) 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环境氧气浓度变化，出现缺氧、过氧的有人员进入活动的场所，应设置氧气探测器。当相关气体释放源为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释放源时，氧气探测器可与相供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布置在一起。本项目在加注站、管束车及制氮装置、甲类气体充装区域、氧气及惰性气体充装厂房、氢气装置等区域内应设置氧含量分析检测装置，防止因液氧、液氮、液氩、液氢、液氦、液态二氧化碳、高浓度氧气、高浓度氮气、高浓度氩气、高浓度氢气、高浓度氦气、高浓度二氧化碳泄漏引起的窒息性事故的发生，环境氧气的过氧报警设定值宜为 23.5% VOL，环境缺氧报警设定值宜为 19.5 %VOL。

(2)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探测器的检测点，根据气体的理化性质、释放源的特性、生产场地布置、地理在件、环境气候、探测器的特点、检测报警可靠性要求、操作巡检路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选择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容易积聚，便于采样检测和仪表维护之处布置，本项目在甲类气体充装区域、氧气及惰性气体充装厂房、氢气装置区域、液氢储罐、H₂ 储气瓶、HCNG 储气瓶组、CNG 储气瓶、LNG 罐等区域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在涉及一氧化碳、氯乙烯、硫化氢、氯、苯、氨、二氧化硫、环氧乙烷的区域应设置有毒气体报警装置。毒物报警值应根据有毒气体毒性和现场实际情况至少设报警值和高报值。预报值为 MAC 或 PC-STEL 的 1/2，无 PC-STEL 的化学物质，报警值可设在相应超限倍数值的 1/2；报警值为 MAC 或 PC-STEL 值，

无 PC-STEL 的化学物质，警报值可设在相应的超限倍数；高报值应综合考虑有毒气体毒性、作业人员情况、事故后果、工艺设备等各种因素后设定。

(3) 释放源处于露天或敞开式厂房布置的设备区域内，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总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10m，有毒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总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4m。释放源处于封闭式厂房或局部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厂房内，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5m，有毒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2m。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释放源处于封闭或局部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厂房内，除应在释放源上方设置探测器外，还应在厂房内最高点气体易于积聚处设置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探测器。封闭或半敞开的灌瓶间，灌装口与探测器的水平距离宜为 5m-7.5m；敞开式储瓶库房（如本项目的甲类仓库）沿四周每隔 15m-20m 应设 1 台探测器，当四周边长总和小于 15m 时，应设一台探测器。封闭或半敞开的氢气灌瓶间（如本项目的液氢装置厂房、氢气压缩机厂房），应在灌装口上方的室内最高点易于滞留气体处设探测器。

(4)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按照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装置或单元进行报警分区，各报警分区应分别设置现场区域报警器。区域报警器的启动信号应采用第二级报警设定值信号。区域报警器的数量直使在该区域内任何地点的现场人员都能感知到报警。区域报警器的报警信号声级应高于 110dBA，且距报警器 1m 处总声压值不得高于 120dBA。有毒气体探测器宜带一体化的声、光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可带一体化的声、光报警器，一体化声、光报警器的启动信号应采用第一级报警设定值信号。

(5) 建议建立针对液氧、液氮、液氩、液氢、液氦、液态二氧化碳储罐泄漏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由于管道、汽化器及阀门阀芯脱落、法兰垫子损坏以及误操作引起的液氧、液氮、液氩、液氢、液氦、液态二氧化碳泄漏，导致的爆炸、人员身体冻伤的处置措施。

(6) 生产或使用剧毒或高毒物质的高风险工业企业应设置紧急救援站或有毒气体防护站。有毒气体防护站的装备应根据职业病危害性质、企业规模和实际需要确定，并可参考下表配置。

表 3-1 有毒气体防护站装备参考配置表

装备名称	数量	备注
万能校验器	2 台~3 台	
空气或氧气充装泵	1 台~2 台	
天平	1 台~2 台	
采样器、胶管	按需要配 备	
快速检测分析仪器 (包括测爆仪、测 氧仪和毒气监测仪)	按需要配 备	
器材维修工具(包括 台钳、钳工工具)	1 套	
电话	2 部	
录音电话	1 部	
生产调度电话	1 部	
对讲机	2 对	
事故警铃	1 只	
气体防护作业(救 护)车	1 辆~2 辆	设有声光报警器, 备有空气呼吸器、苏生器、安全帽、安全带、全身防毒衣、防酸碱胶皮衣裤、绝缘棒、绝缘靴、手套、被褥、担架、防爆照明等抢救用的器具
空气呼吸器	根据技 术 防 护人 员及驾 驶 员 人数 确定	
过滤式防毒面具	每人 1 套	

(7)应根据车间(岗位)毒害情况配备防毒器具, 设置防毒器具存放柜。防毒器具在专用存放柜内铅封存放, 设置明显标识, 并定期维护与检查, 确保应急使用需要。有可能发生化学性灼伤及经皮肤粘膜吸收引起急性中毒的工

作地点或车间，应根据可能产生或存在的职业性有害因素及其危害特点，在工作地点就近设置现场应急处理设施。急救设施应包括：不断水的冲淋、洗眼设施；气体防护柜；个人防护用品；急救包或急救箱以及急救药品；转运病人的担架和装置；急救处理的设施以及应急救援通讯设备等。

(8) 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室内作业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a) 事故通风宜由经常使用的通风系统和事故通风系统共同保证，但在发生事故时，必须保证能提供足够的通风量。事故通风的风量宜根据工艺设计要求通过计算确定，但换气次数不宜 <12 次/h。

b) 事故通风通风机的控制开关应分别设置在室内、室外便于操作的地点。

c) 事故排风的进风口，应设在有害气体或有爆炸危险的物质放散量可能最大或聚集最多的地点。对事故排风的死角处，应采取导流措施。

d) 事故排风装置排风口的设置应尽可能避免对人员的影响：

(8) 在厂区建筑物顶设置风向标，以指导应急救援时的撤离方向。冲淋洗眼设备应该安装在危险源头的四周，服务半径小于15m，在10s内能够快步到达洗眼器和冲淋设备的区域范围，同时应安装在和危险源同一水平面上，应避免上下楼梯或者斜坡、拐弯，最好能够直线到达，避免越层救护。

(9) 应制定紧急撤离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应考虑到化学、失火等紧急情况，应包括使留下的空建筑物处于尽可能安全状态的措施。包括来访者在内的所有人员都应了解行动计划、撤离路线和紧急撤离的集合地点。

(10) 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单位属于消防重点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配置外线电话、手持对讲机等通信器材；有条件的站点可选配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破拆工具等器材。

3.2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综合建议

1) 针对噪声的防护建议

本项目在噪声防护上采取了一些措施,为了达到更好的防噪效果,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本项目制氮压缩机、膨胀机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较高噪声,建议为制氮压缩机、膨胀机单独加装密闭式隔声罩,并设减震支撑。

接触噪声环境的作业人员必须做好个体防护,应佩戴合格、有效的耳塞或耳罩。根据《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的要求,须制订企业听力保护计划,并将作业环境的噪声强度超过 80dB(A)的岗位均纳入接触噪声人员范围,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听力检查),发现听力损伤者,应即时调离原岗位,并进行医学处置。

2) 化学品储存及使用和管理建议

(1) 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执行标准文件等均应存档,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同时存放在相应的物料使用、存放等区域,并对职工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识别安全标签和掌握有关应急处理方法、自救措施以及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能力。

(2) 对生产中所使用的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料、产品,要做到严密包装,用具、器材、容器应坚固,符合运输安全要求,防止在运输中破损、外逸或扩散。

3) 针对职业卫生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第十一条的内容,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一)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二)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 (三)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四)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五)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 (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七)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 (八)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 (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 (十)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 (十一)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 (十二)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4) 针对受限空间的建议

(1) 本项目储罐、事故池等检维修存在密闭空间作业，建设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密闭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包括受限空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控制计划、受限空间准入程序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并保证所有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劳动者能够正确使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结束后，准入文件或记录至少存档一年。

(2) 密闭空间作业应明确准入者、监护者及作业负责人的职责。所有准入者、监护者、作业负责人及其他应急救援人员应经培训考试合格。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设备（如移动式风机等）、个人防护用品（供压缩空气的隔离式防护装备等）、检测设备（氨、氧气检测报警仪等）、照明设备（防爆型应急照明灯等）、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等。

(3)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前，应与密闭空间外部大气相通的所有孔门等打开。密闭空间作业进入通道应足够大，以满足一人佩戴空气呼吸器进入，并移出中毒者。

(4) 进入密闭作业前应采取清洗、强制通风等净化措施。机械通风时，应将通风管道延伸至密闭空间底部，以有效去除其密度大于空气密度的有害气体或蒸气，保持各处空气的流通。必要时，可在密闭空间的下部放置吸风口；当存在与空气密度相同或密度小于空气的气体时，还应在顶部增设吸风口。

(5) 强制通风后，取样分析氧含量、可燃气体含量、有毒气体浓度，在判定氧含量、可燃气体含量及有毒气体（氨）浓度合格（经取样分析氧含量在 19.5%-23.5%、可燃气体浓度低于爆炸下限的 10%，毒物浓度小于 1/2 OELs）的情况下，经密闭空间许可后方可进入作业。

(6) 进入密闭空间的准入者应佩戴合适、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系好安全带（绳），携带便携式氨检测报警仪及通讯设施，在有监护者监护的情况下作业，并严格按照密闭空间职业安全卫生作业操作规程要求操作。

(7) 密闭空间作业应设不少于 2 名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应熟悉作业区域的环境和工艺情况，有判断和处理异常情况

的能力，熟练掌握相关急救知识和技能，须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监护人员应清点出入密闭空间作业人员的人数，在监护过程中随时与密闭空间内作业人员保持联系，直至作业完成作业人员安全离开密闭空间。监护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采取合理的救护措施。

(8) 进入作业前，应通知附近人员和单位作业内容，建立隔离区，明确危险物质异常泄漏隔离措施，统一联系信号，准备好救援器材。监护人员会同作业人员检查安全措施，发现安全措施不落实或安全措施不完善时，应立即停止作业。险情重大的密闭空间内作业，应增加监护人员。

(9) 密闭空间作业票管理：①密闭空间作业应办理“密闭空间作业票”；②作业单位接到“密闭空间作业票”后，应由负责人填写作业票的各项内容；③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密闭空间作业票”进行审核，负责人签署许可方为有效；④“密闭空间作业票”应经作业人员确认无误，并由密闭空间负责人再次确认无误后，方准许进入作业；⑤许可进入时间不能超过完成特定作业所需时间，到时即应离开密闭空间；⑥密闭空间的作业一旦完成，所有作业者及所携带的设备和物品均已撤离，或者在密闭空间及其附近发生了作业票不容许的情况，应终止进入并注销许可。

5) 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

警示标识的设置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相关要求，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

6) 职业健康检查

(1) 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100%。

(2)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必须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进行。

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定期监测

(1) 项目投入运行后, 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 建立台账, 确定监测点。

(2) 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 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 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3)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 并在取得检测、评价结果后, 按时报送企业所在地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4)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 要及时查找原因, 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必要时更换设备, 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8) 维护、检修方面建议

(1)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 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另外, 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 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 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2)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 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 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 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3.3 施工期间防护措施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向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提出以下防护建议, 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防护措施, 避免发生职业危害事故。

1) 粉尘

在可能产生粉尘的作业岗位设置局部防尘设施, 加强通风, 劳动者作业时应在上风向操作。

2)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隔振降噪等措施，尽量将噪声源与劳动者隔开，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

噪声超过 85dB(A) 的施工场所，应为劳动者配备有足够衰减、佩带舒适的护听器，减少噪声作业时间，实施体力保护计划。

3) 高温

夏季高温季节应合理调整作息时间，避开中午高温时间施工。严格控制劳动者加班，可能缩短工作时间，保证劳动者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时间。高温作业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高温作业岗位。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但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众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以上、40℃ 以下时，建设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 3 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37℃ 以下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置工间休息室和浴室，休息室内设置空调或电扇等降温设施。夏季高温季节为劳动者提供含盐清凉饮料，饮料水温应低于 15℃。

4) 有机溶剂等化学毒物

应对接触有毒化学品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场所应设置有效通风装置。在使用有机溶剂、涂料或挥发性化学物质时，应当设置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设施。劳动者应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作业点的上风向施工。分装和配制油漆、防腐、防水材料等挥发性有毒物质时，尽可能采用露天作业，并注意现场通风。工作完毕后，有机溶剂、涂料容器应及时加盖封严，防止有机溶剂的挥发。

使用有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高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3.4 预防性告知

1)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将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目标管理,明确职业病防治职责。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努力健全并严格执行已有的各项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同时应把职业卫生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证一定的职业病防治经费。

2) 劳动合同方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3) 职业卫生审核与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后,需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防护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同时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应依法及时向所在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履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手续。

4)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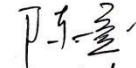

(1)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的落实。

(2) 如果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原辅材料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3)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30 天内应向辖区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上海浦江气体制氮、分装、提纯、配制及配套设施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20 年 1 月 14 日，上海浦江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上海浦江气体制氮、分装、提纯、配制及配套设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和评价单位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进一步明确产品内容、生产规模；2. 细化生产工艺，明确销售和生产内容、废弃物处理方法；3. 明确建筑基本参数、形式、通风换气次数；4. 完善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评价；5. 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p> <p>专家组组长：戴云 </p> <p>专家组成员：陈逸  杨彦敏 </p> <p>2020 年 1 月 14 日</p>	

